

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眼科烧伤科设备一批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院区眼科烧伤科设备一批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2ZXYY-241R

项目名称：经开院区眼科烧伤科设备一批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84,4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烧伤整形外科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4,4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65,4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经开院区烧伤整形外科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84,480.00	2,765,4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烧伤整形外科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烧伤整形外科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产品销售代理授权；

(9)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10)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

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三层3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

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无针注射器、吊塔、离心机、激光辅助吸脂机、皮肤检测仪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后宰门185号

联系方式：南老师 029-62812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联系方式：177789660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菊莉 魏萌 杜华龙 米文佳

电话：17778966061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